**2021年度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环保治理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全年收到财政局下拨环保治理工作经费1000万元，用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及日常工作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持续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狠抓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2021年度年初目标任务。

1. 项目资金安排及执行情况
2. 专项资金拨付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收到邵阳市财政局下拨环保治理工作经费资金共1000万元。

1. 专项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环保治理工作经费下拨资金共1000万元，已付1000万元。

1. 专项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专项资金结余为0万元。

1.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与邵阳市财政局联合下文《关于印发<邵阳市市级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邵财资环[2021]1号)，对专项资金的用途、管理和使用原则均已做出明确规定。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环保治理工作经费项目

2021年，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1.高位推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落实。建立完善了市委常委联县市区、市政府领导管线、市级领导联点分线督办、县市区领导和市直部门负责人领办包干的工作机制，确保督察交办件整改一个，销号一个。2.全力以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方面：严格按照“挂图作战，清单上墙”的总体思路，实行一月一调度一讲评一通报，218项任务全部完成整改并销号，完成率100%。蓝天保卫战方面：持续推进全市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和“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完成了7个工业窑炉治理项目、16家企业的VOCs综合治理。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进一步夯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碧水保卫战方面：全力推进涉铊企业环境问题排查，10家企业省级核查发现的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治销号工作。扎实开展76个乡镇级“千人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销号工作；完成县级及以上和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工作。督促指导完成了32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江北污水处理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红旗渠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净土保卫战方面：对16家涉镉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完成洞口县江口镇区域内锰矿开采遗留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项目治理。完成了19座乡镇生活垃圾中转设施建设，完成了60个任务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3.严之又严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严把环评审批关。依法依规依程序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各类建设项目41个，发放排污许可证164份，对30家余重点管理单位进行现场核查，从源头上有效控制新污染源产生。严把执法监督关。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

三、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27天，优良率89.6% ，消除了重污染天气；9个市县空气环境质量首次全部达到二级质量标准；辖区内52个国控省控地表水断面、省市级交界断面水质和16个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均为100%，水质均为Ⅱ类或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53.01万亩、严格管控1.74万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100%。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与邵阳市财政局联合下文《关于印发<邵阳市市级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邵财资环[2021]1号)。

2、组织实施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提出年度使用方向和支持重点，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市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库建设，审核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绩效目标并下达预算，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和绩效评价，指导县市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总额1000万元，实际到位1000万元，其他资金0 万元。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遵循“提前谋划、突出奖补、问题导向、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专款专用，按照相关会计制度、会计准则及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3、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通过项目的实施，积极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创建，指导绥宁县成功建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授予了6个乡（镇）、59个村（社区）为第一批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示范村（社区）称号，深受广大居民喜欢，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城步苗族自治县、邵东市分别因环境空气质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获省政府2021年真抓实干激励表彰。

1. 综合评价结论2021年度环保治理工作经费项目，建设目标明确，程序到位，手续齐全，资金项目质量达到相关行业标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要求。

附：

|  |  |  |
| --- | --- | --- |
| **2021年项目资金明细表** | | |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1 | 办公费 | **349657.94** |
| 2 | 印刷费 | **263509.59** |
| 3 | 咨询费 | **270400** |
| 4 | 水费 | **929.04** |
| 5 | 电费 | **30588.74** |
| 6 | 邮电费 | **291366** |
| 7 | 差旅费 | **731281.86** |
| 8 | 维修（护）费 | **474793.52** |
| 9 | 租赁费 | **30200** |
| 10 | 会议费 | **6097** |
| 11 | 公务招待费 | **94559** |
| 12 | 委托业务费 | **4499699** |
| 13 | 劳务费 | **96000** |
| 14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47489.07** |
| 15 | 其他交通费用 | **382788.42** |
| 16 | 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 | **728403.08** |
| 17 | 国外债务付息 | **106576.94** |
| 18 | 房屋建筑物购建 | **4950** |
| 19 | 办公设备购置 | **496485** |
| 20 | 专用设备购置 | **1094225.8** |
|  | 合计 | **10000000** |